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证券”）协商一致，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23年3月30日（含）起，东方证券销售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产品和开通基金定投业务

自2023年3月30日（含）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业务，并在下述基金交易时间内办理基金的（认）申购（含定投）、赎回、转换（如有）等业务。同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东方证券办理下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定投起点金额为10元（含）。

基金简称	基金代码
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FOF）Y	Y类：017322
中加转型动力混合	A类：005775/C类：005776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机构名称	网址	服务热线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https://www.dfzq.com.cn	95503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http://www.bobbns.com	400-00-95526

三、重要提示

1、本次定投金额起点设置仅针对该销售机构，投资者可与销售机构约定定投业务的每期固定投资金额，具体申购及定投业务规则、销售机构的营业网点业务办理方式及流程等，请投资者遵循销售机构的规定。

2、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需谨慎，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于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3、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4、中加安瑞稳健养老目标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为养老目标基金，致力于满足投资者的养老资金投资需求，但养老目标基金并不代表收益保障或其他任何形式的收益承诺，本基金不保本，存在投资者承担亏损的可能性。本基金对投资者认购或申购的每份基金份额设定一年最短持有期限，存在投资本基金后，一定期限内无法赎回的风险。Y类份额是本基金针对个人养老金投资基金业务设立的单独份额类别，Y类基金份额的申赎安排、资金账户管理等事项还应同时遵守关于个人养老金账户管理的相关规定。除另有规定外，投资者购买Y类份额的款项应来自其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基金份额赎回等款项也需转入个人养老金资金账户，投资人未达到领取基本养老金年龄或者政策规定的其他领取条件时不可领取个人养老金。此外，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不符合相关条件从而被移出个人养老金基金名录的情形，届时本基金将暂停办理Y类份额的申购，投资者由此可能面临无法继续投资Y类份额的风险。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中加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3月30日